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皇冠假日酒店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1 人,代表股 份 630,690,00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844%。其中:通过现场 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99,182,385 股,占上市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 代表股份 231,507,6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28%。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7 人,代表股份 117,800,87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03%。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2,765,8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95,035,07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 代表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0,262,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42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0,26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6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6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99.9320%; 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8%;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1%;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0,262,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42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3,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4%;反对 4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62,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42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6%;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3,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4%;反对 4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6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99.9320%; 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8%;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1%;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6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1%;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0,26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持有公司 84,928,080 股的关联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0.0784%;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1%;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62,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42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7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

陶云逸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冬先生、齐志先生、高愈湘先生、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2.01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4,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6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3,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4%。

于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0,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6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

齐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高愈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69,7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高愈湘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1,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0%。

孟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进先生、冯仑先生、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3.01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3,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6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2,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6%。

王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3,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6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72,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6%。

冯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3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5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3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1%。

宋立新女十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于冬先生、齐志先生、高愈湘先生、孟钧先生和王进先生、冯仑先生、 宋立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刘向育、薄思远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